# 食堂服务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27130847-09377498

预算编号：0926-00003865、0926-K00004720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　　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食堂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271308 47-09377498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FJ202610471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供全年早、午餐等餐饮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3）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31 至 2026-1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方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方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地　　址：虹口区万安路 333 号平溪广场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21-25099070*2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体育局内）

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

项目联系人：唐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食堂服务采购<br>项目编号：3101090002608271308 47-09377498<br>预算编号：0926-00003865、0926-K00004720<br>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4 | 采购人 | 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br>地址：虹口区万安路 333 号平溪广场<br>联系人：姚老师<br>联系方式：021-25099070*2413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体育局内）<br>联系方式：021-65876718　　传真：021-65879020<br>项目联系人：唐兴 |
| 6 | 采购内容 | 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供全年早、午餐等餐饮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
| 7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 8 | 服务地点 | 虹口区万安路 333 号平溪广场 |
| 9 | 报名时间 | 时间：2026-10-31至2026-11-09，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 | | |
|---|---|---|
| 10 | 书面疑问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6-11-10 上午11:00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br>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代理机构地址：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体育局内）<br>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兴<br>代理机构电话：021-65876718<br>代理机构传真：021-65879020<br>邮政编码：200081 |
| 11 | 答疑会（如有） |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定<br>答疑会地点：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体育局内） |
| 12 | 踏勘现场 | 否 |
| 13 | 投标截止日期、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11-20 09:30:00。<br>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br>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 |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 15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需致电代理机构负责人，对上传投标文件进行网签确认。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投标文件，未网签确认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br>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致电通知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 | |
|---|---|---|
| 16 | 投标<br>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17 | 投标<br>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8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br>采购人 30 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合同履行满 6 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
| 19 | 合同签订<br>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0 | 采购代理<br>服务费 |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五）日内。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采购人。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

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1-65876718,44164329@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876718，地址：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4 区 1 楼（虹口体育局内）。**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

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

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方式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的（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前）。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4.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

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为：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五）天内。

43.3 招标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收费比例为基础，以中标价格为基数，采用累进制计价。服务费如下：

服务类收费：按差额累进制收费，100万以内按照1.5%收取。

**44.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四、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采购人 30 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合同履行满 6 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2）投标人基本情况；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支持）；

（1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6）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如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技术参数偏离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或供货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4）整体服务方案

（5）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管理与考核制度

（6）详细的服务承诺及响应速度

（7）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主/客观分 | 评分办法 |
|---|---|---|---|---|
| 1 | 报价分 | 0~10 | 客观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br>（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1）服务方案 | | | | |
| 2 |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 | 0~5 | 主观分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采购人性质特点，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程度：<br>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准确且深入的描述，深入分析了项目的独特性的得 4~5 分；<br>准确地描述项目的各项基本情况，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的特点和优势的得 2~3 分；简要提及了项目的某些基本情况，但描述不够详细或准确，对项目使用性质的分析较为浅显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3 | 每周<br>菜单制订 | 0~3 | 主观分 | 菜肴品种丰富，荤素搭配均衡，涵盖主食、配菜、汤品，营养覆盖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满足不同饮食需求的得 3 分；<br>菜肴品种较丰富，荤素搭配基本合理，营养要素无明显缺失，能满足多数人的饮食选择的得 2 分；菜肴品种极少，无合理荤素搭配，营养结构失衡，无法满足基本饮食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4 | 接待团餐<br>菜谱制订 | 0~3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相关标准的公务接待团餐菜谱，菜品搭配丰富，荤素搭配均衡的得 3 分；菜品搭配基本合理，荤素搭配可行的得 2 分；菜品搭配混乱，无合理荤素搭配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 | | | |
|---|---|---|---|---|
| 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 | | |
| 5 | 食物中毒事故管理方案 | 0~5 | 主观分 | 食物中毒事故管理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4~5分；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3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6 | 食品添加剂管理方案 | 0~5 | 主观分 | 食品中添加剂管理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4~5分；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3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7 | 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把控方案 | 0~5 | 主观分 | 食品安全把控管理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4~5分；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3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8 | 食品留样管理方案 | 0~5 | 主观分 | 食品留样管理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4~5分；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3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9 | 食品安全自检自查方案 | 0~5 | 主观分 | 食品安全自检自查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4~5分；管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3分；管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3）（食堂、厨房）设施卫生环境保洁制度 | | | | |
| 10 | 食堂餐具、卫生环境清洁制度 | 0~5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的食堂餐具、卫生环境清洁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br>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方案较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11 | 厨房设施环境保洁制度 | 0~5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的厨房设施环境保洁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12 | 厨房用具清洁制度 | 0~5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的厨房用具清洁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br>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4）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13 | 厨房运营安全管理制度 | 0~5 | 主观分 | 针对厨房安全管理，制定完整、针对性流程制度等进行评审。<br>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14 | 个人人身安全管理规定（不限于设备、触电、烫伤、滑倒等）意外伤害处理预案 | 0~5 | 主观分 | 针对个人人身安全管理，制定完整、针对性流程预案等进行评审。<br>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15 | 火情安全管理预案 | 0~5 | 主观分 | 针对火情发生，制定完整、针对性流程预案等进行评审。<br>方案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5）公司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16 | 人员职责和考核制度 | 0~3 | 主观分 | 投标人各项工作职责、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br>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各方面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17 | 上岗培训制度 | 0~3 | 主观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完善的得 3 分；培训管理办法合理的得 2 分；培训管理办法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6）人员配置 | | | | |
| 18 | 厨师长（兼项目经理） | 0~5 | 主观分 | 厨师长（兼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专业技能、管理团队协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br>厨师长（兼项目经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2~3 分；工作经历、管理能力等较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br>提供 2026 年 01 月起至项目开标截止日任意一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厨师及面点师 | 0~5 | 主观分 | 投标人提供厨师及面点师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br>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切合的得 4~5 分；人员基本符合的得 2~3 分；人员材料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提供 2026 年 01 月起至项目开标截止日任意一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一般岗位 | 0~3 | 主观分 | 提供一般岗位（包括厨工、洗碗清洁工、后勤管理等）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工 |

| | | | | |
|---|---|---|---|---|
| | | | | 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br>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切合的得 3 分；人员基本符合的得 2 分；人员材料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类似业绩 | | | | |
| 19 | 类似业绩 | 0~5 | 客观分 | 投标人（2023 年 01 月起至项目开标截止日）承接过类似项目并提供业主方评价表的，提供 1 个完整（合同和评价表）得 1 分，两项内容缺少任意项，单个合同不得分。<br>（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方评价表，需加盖业主方公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不少于90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代理机构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食堂服务采购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其他费用 | | 详见明细（　　） |
| | 税金 | | 详见明细（　　） |
| | 利润 | | 详见明细（　　） |
| 合 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项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 | | |
| 2 |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4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 |
| 6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2 |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5 |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未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7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9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参与招标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4、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本项目不支持）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

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1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16、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委托人（公章）： | 受托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情况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针对招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内容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

3、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4、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需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 2、经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或供货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 项目组成人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资质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5、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管理与考核制度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6、详细的服务承诺及响应速度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7、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虹口区万安路 333 号平溪广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采购人 30 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合同履行满 6 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附件

# 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食堂服务采购

2、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供应商一旦成为中标人，合同金额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二、项目具体需求

#### （一）基本情况

1、职工早餐、午餐人数：__140__人（不包括开会人员、临时任务等，如有将提前通知），

2、招标人食堂总面积：__150__平方米（含职工就餐面积）。

3、管理模式：项目经理管理。

4、采购方式：人员工资费用、人员福利费用、管理费用等。

5、招标人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不含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个人用品、服装、办公电脑、打印复印机等）、仓储等。

6、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度，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保证就餐职工的食品安全，能及时提供卫生、保温、富有营养的膳食。

#### （二）服务内容及菜品要求

1、用餐时段：早餐：6:30-8:20；午餐：11:30-13:20

2、运营模式：周一至周日，供应早、午餐。

早餐：自由组合（价格 3 元/客）

中式面点（每餐 3 个及以上品种）、花式粥类（每餐 2 个及以上品种）鸡蛋类（酱蛋，白煮蛋）、盖浇面（2 种及以上浇头）

午餐：（价格 12 元/客）

自选套餐模式：大荤类（2 选 1）、小荤类（2 选 1）、蔬菜类（2 选 1）白饭、大众汤配水果或酸奶。

衍生服务：

可提供外卖包装食品、半成品、净菜、卤菜、饮料等服务，传统节日提供特色食品，如：月饼、汤团、粽子糕团等服务；每周一至周三预定，周五发放。

总体要求：

1）按招标人要求，每餐做好留样封存；

2）根据菜肴的特色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15%。

4）根据时令季节变化和招标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品种；提前制订下一周的菜单。

5）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标准的公务接待服务。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配备：建议总人数不低于 9 人

建议：厨师长：1 人（可兼项目经理）、厨师：1 人、面点师：1 人、厨工：3 人、洗碗清洁工：2 人；后勤管理：1 人。

**（四）餐饮服务人员任职要求**

1、厨师长兼项目经理

1）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证书查询：建议具备厨师和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能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均可）；服务期开始持有效期健康证上岗。

4）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整个厨房管理流程；

5）经验要求：担任过中大型食堂/餐厅的主厨/厨师长，并具有 5 年以上的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2、厨师和面点师

1）基本素质：有经验、有特色、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2）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小于 60 周岁；

3）证书查询：建议具备厨师和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能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均可）；服务期开始持有效期健康证上岗。

4）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5）经验要求：担任过食堂/餐厅的厨师、面点师，并具有 3 年以上的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3、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

1）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品行端正，具有 2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2）服务期开始持有效期健康证上岗。

**具体人员编排**

| 序号 | 岗位 | 建议人数 | 职责 |
|---|---|---|---|
| 1 | 厨师长兼项目经理 | 1 人 | 1、统筹食堂管理工作<br>2、负责制作菜单，根据季节更换菜单；负责根据用餐标准进行每周用餐才菜单定制；<br>3、了解厨房各岗位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长，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及每日工作；负责检查、考评厨师的工作，确保厨房工作正常运转；<br>4、带领厨房人员做好每日工作，听取上级领导及相关人员对出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升饭菜及人员服务质量；<br>5、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确保厨房饮食安全；<br>6、检查厨房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厨房卫生清洁。 |
| 2 | 厨师 | 1 人 | 1、负责菜肴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br>2、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br>3、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保证按时开饭；<br>4、合理使用原材料 ，减少损耗降低成本。 |

| | | | |
|---|---|---|---|
| 3 | 面点师 | 1 人 | 1、负责面点食品制作与出品工作，保证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各类面点；<br>2、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br>3、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设备，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减少事故发生；<br>4、做好操作区清洁卫生工作。 |
| 4 | 厨工 | 3 人 | 1、协助厨师进行菜品的清洗及切配；<br>2、负责午餐及晚餐时的分餐，装盘工作；<br>3、负责厨房环境卫生的清洁工作。 |
| 5 | 洗碗清洁工 | 2 人 | 1、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的加工工作，保证饭菜的质量安全；<br>2、负责餐具碗盘的清洗工作；<br>3、负责操作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
| 6 | 后勤管理 | 1 人 | 1、负责成本预估算工作；<br>2、负责每周菜单信息汇总和统计工作；<br>3、汇总和统计餐厅所有营业数据并根据数据编制各类报表；<br>4、及时上报统计报表，为餐厅经营情况和成本控制提供数据支持。 |

厨师长：需懂得基础电脑操作、成本核算和日常管理（有食堂工作经验），既能满足食堂日常生产销售，又能接待一般工作套餐和制作商务宴请。

**（五）投标人职责范围**

1、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并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满足招标人相关合理要求。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结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需求，逐一明确，并报招标人审核同意。

2、任命的厨师长兼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全过程参与招标人食堂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负责管理服务员工，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工作有序、服务优良。自行处理员工相关事务及问题纠纷。

4、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原则上年人员流动率不高于 10%，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5、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因安排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财产、人身伤害等损害事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或者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6、需承诺中标后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

7、应建立员工考勤制度，完善考勤档案记录，自觉接受并协助招标人开展人员上岗情况检查，提供相关考勤资料、配合开展人员清点核对等。

8、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类消耗品出入库登记等相关台账，并接受招标人不定期核查。

9、负责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控制制度，如何与招标人沟通及处理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职工对食堂满意率测评及反馈。对于需要及时整改的事项，招标人在提出后，应尽快给予书面回应，24 小时内做出调整。（双方可针对问题进行前期协调）

10、做好食材配送及记录（做好追溯来源），验收、仓库管理、成本核算等。

11、服务实施前所有服务人员具有医院的健康检查证明。

**（六）卫生安全管理服务**

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必须严格持证上岗。

1、厨房的卫生管理

1）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

2）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电源设备等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水渠清洁畅通。

3）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4）餐厨废物桶应加盖，当天清除；

5）厨房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滋生条件的方案，现场所采取措施，应符合方案规定要求，并能提供实时资料和记录。

6）厨房内的垃圾桶（箱）加盖，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盛装垃圾；按照卫生要求进行袋装化管理，并及时清理和清洗，桶、箱内外要用热水、洗洁剂清洗。厨房餐厨垃圾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分类投放，严禁混投；

7）应制定专间管理制度，制作凉菜应当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

2、食堂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1）餐厅内墙壁、门、室内窗玻璃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温度舒适。

2）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空间消毒。

3）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4）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5）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无污迹。

3、厨房设施安全管理

1）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本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2）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

3）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4、餐具卫生消毒管理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食材加工、生产安全管理

1）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2）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

3）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必要的消毒（制作、出售冷食品工作人员的手必须洗净消毒）。

6、环境卫生

1）招标人负责提供餐饮服务场所，首次厨房设备、餐具等资产及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等，服务期起止进行移交清点，应由双方制作清单签字确认。中标人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人为损坏等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修理，自然损耗、招标人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报招标人审批确认。

2）水电等能耗费用，以及与服务相关的餐厨垃圾清理、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脱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排污清理、设备维修等支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招标人负责解决。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相关需求，协助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并自觉做到节约。

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4）保证食堂餐厅室内外卫生清洁。食堂餐厅室内外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食堂洗手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均由中标人负责。各项餐饮标准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接受招标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7、服务质量

投标人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8、资产管理

1）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2）中标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3）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立即报修。

4）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人须按折旧价的 100%进行赔偿。

**三、对投标人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

1）服务方案：一周菜单制订，接待团餐菜谱制订。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物中毒事故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把控、食品留样管理、食品安全自检自查。

3）（食堂、厨房）设施卫生环境保洁制度：食堂餐具、卫生环境清洁制度；厨房设施环境保洁制度；厨房用具清洁流程制度等。

4）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厨房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人身安全管理规定（不限于设备、触电、烫伤、滑倒等）意外伤害处理预案、火情安全管理预案等。

5）公司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和考核制度、人员上岗培训制度等。

岗位设置及团队成员要求：

6）拟派的厨师长（可兼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与事业心；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执行力；建议具有餐饮烹调和营养方面的知识储备；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工作管理经验。

拟派的厨师和面点师需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有较强的烹饪技艺和创新能力；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一般岗位人员工作人员：需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团队意识强。

熟练本职岗位工作流程，服务意识强。提供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四、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采购人 30 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中标人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合同履行满 6 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以下费用不列入本次投标报价范围：

（1）所有原材料（包括调味品等）费用；

（2）水电煤等能源消耗；

（3）低值易耗品（如洗洁精等）；

（4）设备、餐厨具等；

（5）维修维护等。

投标人方案应考虑招标人的特殊性，节假日、双休日和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等因素。

## 五、监督与考核

由招标人组织管理小组，每半年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菜肴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半年考核。考核（工作考核与满意度测评）与管控绩效、经费支付挂钩。

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5分，考核分数低于85分，将影响服务费用的支付。服务考核考评表详见附件二

## 附件二

### 服务考核考评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 一 | 服务行为30分 |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 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耳环、戒指等饰品。 | 5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
| | |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5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
| | |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 勤”。 | 5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 |
| | |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 5分 | 现场检查,发现 1人次违反规定，本项不得分。 | |
| | |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 罩、手套。 | 5分 | 现场检查,发现 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 |
| | | 在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 5分 |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 |

| | | | | | |
|---|---|---|---|---|---|
| 二 | **公共区域及后厨 55 分** |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 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 5 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 5 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 5 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 5 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竖“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 5 分 |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 |
| | |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电源设备等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 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 5 分 |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 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 5 分 |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以及其他 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 5 分 | 现场检查，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 | | |
|---|---|---|---|---|---|
| | |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 5 分 | 无明显标识，本项不得分；现场抽样，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 5 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 5 分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三 | **菜肴质量及其他 15 分** | 制订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 5 分 | | |
| | | 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 5 分 | | |
| | | 菜肴搭配合理，蔬、荤菜勺要分开，分量均匀。 | 5 分 | | |
| **考核小计** | | | **100 分** | | |
| **附加扣分项** | | 人员配备数量、岗位人员配置情况不符合要求。<br>员工未持有效期健康证上岗。 | | 一次扣 5 分 | |
| | | 发生任何有责投诉。 | | 一次扣 5 分 | |
| **考核总分** | | | | | |

| | | |
|---|---|---|
| 甲方负责人签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负责人签章：<br><br>年　月　日 | 建议：<br><br>年　月　日 |